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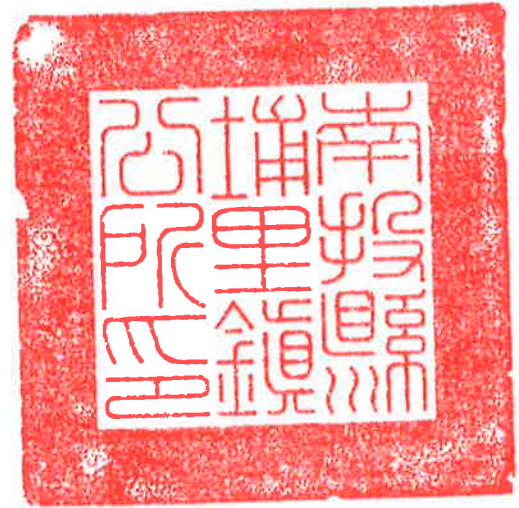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103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；廢止「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本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暨廢止「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 廖志城